

证券代码：301336

证券简称：趣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0,000剔除已回购股份318,200股后的39,681,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39,681,800.00*0.48元/10股= 1,904,726.40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1,904,726.40元/40,000,000股*10股=0.476181（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76181元/股。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

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18,200.00股后的39,681,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3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3*****602	李勇
2	03*****600	李亮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18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减持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0,000剔除已回购股份318,200股后的39,681,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39,681,800.00*0.48元/10股= 1,904,726.40元。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1,904,726.40元/40,000,000股*10股=0.476181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76181元/股。

5、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后，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7号浙商创投大厦C座707室

咨询人员：张立军

咨询电话：028-86645940

传真电话：028-87713094

八、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